

# 小心这些涉中小学的招生“套路”

□ 乌梦达 吴文诩 施雨岑 赵琬微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通知》强调,各地要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成果,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片区,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健全有序录取机制;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

在北京,有人在互联网上编造散布多所学校现场接收小升初简历投递的不实信息;在广州,一些校外机构组织小升初“秘考”,采取线上报名、酒店考试,一场收费399元……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中小学招生季临近,一些个人和商家通过煽动焦虑情绪、虚构身份、捏造事实等方式误导、欺骗家长和学生,牟取不法利益。

## 以虚假信息煽动放大“教育焦虑”的几种“套路”

一些自媒体为了流量发布胡编乱造的“牛校”“渣校”排名,误导公众。北京市东城区一所中学负责人告诉记者,“网上一些广泛传播的学校排名榜中,有些存在高考成绩数据错误,还有些连学校名字都是错的。”记者还发现,有的粉丝量较高的房产中介公众号甚至将自己包装成所谓“升学专家”,编造虚假的学校信息骗取用户高额咨询费。

记者发现,某博主发布“幼升小牛娃配置图”,分出所谓“普娃”“牛娃”“超牛娃”三个档次。其中所谓“超牛娃”据称是语文识字量超过1500字、拼音熟练、背诵、复述300字故事,看图说话有情节有逻辑;数学学会计算乘除法,“奥精+”;英语能熟练对话、运动拍球跳绳熟练、“百科知识”懂很多。

“对幼儿阶段而言,这些要求显属超前学习,严重违背孩子身心发展规律。”一位资深小学老师提醒,家长切勿轻信一些教育培训机构虚假宣传“浪费了钱还伤害孩子”。

甚至还有人通过捏造不实招生信息吸引流量。不久前,北京市民郭某某在互联网上编造散布北京市西城区多所学校现场接收小升初简历投递的不实信息。该行为干扰了相关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了不良影响,郭某某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北京市教委近期发布《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强调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坚持免试就近原则,严禁通过考试、接收简历等方式选拔学生。

## 煽动放大“教育焦虑”都是为了搞钱

煽动放大“教育焦虑”已成为一些个人和商家屡试不爽的“生财经”。

针对教育资源的竞争焦虑有一定的现实基础。日前,“幼升小

offer”这一词条被顶上微博热搜,引发热议。一名上海妈妈在网络平台分享孩子成功通过四所学校的面试拿下“大满贯”的信息。有网友质疑:“这样‘鸡娃’真的合理吗?”

一位北京市重点中学资深教师告诉记者,部分家庭在“拼娃”“比娃”情绪支配下过早展开对教育资源不必要的竞争,一定程度上放大了焦虑感。

“教育焦虑”的背后是巨大的商业利益。记者了解到,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非学科类培训良莠不齐仍是当前的突出问题。煽动放大“教育焦虑”是违规培训开办者的惯用伎俩。

“教育焦虑”已成为有力的带货工具。据第三方机构数据,2022年抖音教育创作者整体规模增幅超90%,粉丝数小于1万的普通创作者不断涌现,并持续高速增长。多位行业从业者介绍,此类账号长期运营,可收获部分稳定的粉丝群体,进而最终转化为“带货”、流量提成等变现能力。记者发现,一些所谓的“牛娃”家长纷纷运营自媒体账号,现身说法鼓吹教育成功学。还有不少自称“高考状元”“985名校”毕业的家长,看似分享升学政策、教育理念,实则“带货”绘本、玩具等。

## 强化网络主体监管促进权威信息公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认为,网络虚假内容煽动家长、学生焦虑情绪,影响“双减”政策贯彻落实,有关部门应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督促网站平台健全账号注册、运营和关闭全流程全链条管理制度,加强账号名称信息审核、专业资质认证、信息内容审核等常态化管理。“应当对发布教育信息的主体设置一定的门槛。”

多位受访者建议,应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公开,方便家长获取学校的教学特色、师资力量、教育设施、招生要求等关键信息,缓解升学焦虑和攀比冲动。

北京教育学院心理教师林雅芳建议,家长应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营造宽松的家庭氛围,用积极、多元的视角评价孩子,避免“功利化、短视化”培养目标。

教育部《通知》强调,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持招生入学政策相对稳定。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主动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对有停办风险的民办学校,要提前预警并做好学生安置预案。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

据新华社

# 公证进医院 服务暖人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波)如何才能提高服务质量,真正做到“群众少跑腿,服务多跑路”?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公证处坚持延伸服务“触手”,从以往的百姓“走进来”,变为公证员“走出去”,实现了多元化的服务模式,提升了公证信誉度和居民办事效率。

不久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公证处受理了当事人雷某的继承公证申请。雷某对公证员说,其家庭人口多且年龄都较大,有两位家庭成员正在医院治疗,无法来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但是家里现在又急需尽快办理继承公证。公证员在了解这一情况后,表示可以为正在住院的两位老人提供上

门公证。

当日下午,两位公证员来到医院向两位老人介绍了自己的身份,表明了来意。按照严谨、规范的流程,公证员向两位老人阐明了本次办理公证的原因、法律意义及法律责任,告知了其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后,向两位老人核实了被继承人的个人情况和家庭情况。两位老人向公证员表达了自己是自愿放弃被继承人生前所留的遗产并叙述了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情况,随后在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及相关文件上签署了自己名字。两位老人对公证员的上门服务表示感谢。

# 保定清苑法院:线上调解减诉累 为企解忧促共赢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庭审系统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最大限度减少了企业诉累,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在办理该案中,承办法官认真梳理案情,发现该案争议较小,查清事实后作

出判决并不难,但判决后案件进入强制执行势必影响企业发展。承办法官积极寻找各方利益平衡点,多次“背靠背”沟通调解,促使原、被告双方在还款方式上达成一致,并通过线上方式达成调解协议。

孟文雅 郭宇轩

# 法治引领乡村建设 “三治”融合安居乐业



5月18日,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全国助残日”主题宣传活动现场,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面向群众宣讲残疾人保障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残疾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图为检察官向残疾群众讲解民法典有关内容。  
任寒霜 摄

基层稳定。该村积极推行“两会一团”工作,定期召开村情恳谈会、乡贤议事会、道德评判团会议,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通过把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村情大事作为恳谈主题,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充分调动广大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该村共帮助村西沟道路硬化1000米,建设村民活动小公园2个,美化亮化主街道1条,方便村民出行的同时,对村内的人居环境也进行了提升。发挥乡贤优势,引导乡贤建设性参与到传承传统文化、管理公共事务、建设发展乡村和带动群众致富中,积极建言献策,多方引智引才引资,切实在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该村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培养了一批懂政策的法律明白人。村内日常矛盾纠纷,村干部和法律明白人都能够主动协调处理,经过讲法说理,真正做到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村庄、解决在萌芽,做到小事不出格、大事不出村。村调委会组织调解员、网格员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突出邻里关系、土地流转、民政咨询、婚姻关系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调解活动,今年以来,排查矛盾纠纷隐患11个,全部得到化解,维护了

通过法治乡村建设,河应村实现了“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村民邻里团结和睦,村容村貌极大改善,社会治安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提升了基层治理水平,实现了基层和谐稳定。图为南王庄乡河应村举办村情恳谈会。

文/图 贾惠龙 王文军

# 张家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万全分局开展税费优惠政策宣传活动

为推动2023年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营造尊商亲商安商浓厚氛围,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连日来,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万全分局积极开展税费优惠政策宣传活动。

活动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为主题,在万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工作人员向企业发放宣

传资料,并进行政策解答,重点宣传政策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等,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税费优惠政策。在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60余份,接待咨询20余人次。梅冉

# 张家口农商银行宣化支行开展专题爱心捐书共读活动

为推进文化支行建设进程,引导员工从自身阅读延伸到社会共读,近日,张家口农商银行宣化支行组织开展“书香传递爱心汇聚”专题爱心捐书共读活动,面向全支行征集图书200余册。

在支行“文化大使”的带领下,该行员工代表走进辖区一家康复中心,捐赠图书,并与在场儿童共读图书,传递农商银行的声音,共同感受文字力量。该行员工代表表示,通过本次捐赠共读

活动,更能感受到文字的魅力,在学习中传递更多爱心和情谊。据悉,该行将持续推进主题读书活动,用实际行动向着共建“学习型支行”的目标迈进。

张晶辉

# 义务帮人遛狗时摔伤

# 狗主人是否要赔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小江养着一条拉布拉多犬,有三四十公斤重,他与单位同事小王说起养狗趣事时,小王也十分感兴趣。今年五一,小江要回湖南老家,却无法带狗回家,就和小王说起这种无奈。小王自告奋勇,说他五一不回老家,如果小江愿意,他可以帮助照看这条狗。小江自然求之不得,便让小王将狗牵走,自己回家去了。

本以为可以安心在家游玩,哪知五一假期的第二天,小江就接到小王打来的电话,说他在遛狗时摔倒,造成左臂桡骨骨折,住院了。小江一听赶紧收拾行李回来,到医院看望了小王。小王称,这条狗太大了,跑起来

他根本拉不住。早晨遛狗时,他被狗带倒,造成骨折。

经住院治疗,小王花去医药费5000多元。他找到小江,希望小江进行赔偿。小江十分为难,因为他打工工资不高,没有积蓄,另外也认为是小王主动要求带狗,是他自己不小心造成骨折,自己并无责任。但是又因二人是朋友,他也张不开口拒绝,遂给报社打电话咨询,自己是否有赔偿义务。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小王是义务帮工受伤,小江应当对小王的损失进行赔偿。

义务帮工受害责任纠纷是指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义务帮工人,在

其义务劳动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接受其无偿提供劳务的一方依法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所引发的纠纷。本案中,小王在小江回家时帮忙照顾狗时受伤,双方不涉及劳动报酬等其他事宜,因此小王和小江之间形成了无偿提供劳务的义务帮工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本案中,小王提出在小江回家时帮忙照顾小江的狗时,小江并没有拒绝,小王在帮忙过程中受到损伤,小

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马律师在此提醒广大朋友,义务帮工是邻里、朋友之间互相帮助的一种道德风尚,是应当提倡的传统美德。帮工人在帮工活动过程中有义务避免自己受伤,尽到安全注意的义务;被帮工人有提供安全措施和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履行提醒帮工人注意安全的义务。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公室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为进一步规范优化法警队干警尤其是新招聘辅警的安检安保执法水平,近日,尚义县人民法院法警队组织开展了业务培训。培训对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进行了重点解读,并教授了手持金属探测仪的正确规范操作方法,成效良好。图为参训人员正在认真学习手持金属探测仪的操作规范。  
席娟 孙运鸿 摄